

证券代码：430764

证券简称：美诺福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18 弄 1 号楼 4 层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2020 年 4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一、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7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5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5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6
六、中介机构信息	18
七、有关声明	20
八、备查文件	2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美诺福	指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瑞铃企管	指	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陈波、瑞铃企管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认购合同/本合同	指	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关于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美诺福
证券代码	430764
所属行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M749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M7499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主营业务	实验室自动化系统、机器人应用、高端实验室技术服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廖丽平
联系方式	021-56845800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2005 弄 2 号 (B 楼) 704-4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波

(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不适用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5.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69,899,983.53	138,981,945.49
其中：应收账款	39,167,163.19	74,018,115.39
预付账款	6,353,324.21	22,136,192.40
存货	16,408,081.09	21,642,493.59
负债总计（元）	30,819,826.09	66,001,209.22
其中：应付账款	13,172,669.73	35,192,66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9,080,157.44	72,980,736.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5	3.64
资产负债率（%）	44.09%	47.49%
流动比率（倍）	2.13	1.94
速动比率（倍）	1.40	1.27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85,562,940.01	161,833,697.6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341,498.53	35,907,578.83
毛利率（%）	36.02%	46.47%
每股收益（元/股）	0.37	1.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0.46%	64.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1.64%	6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8,355.50	2,815,656.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0	2.62
存货周转率（次）	4.79	4.55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

受益于国家供给侧改革，国内钢铁企业对工业自动化，尤其是检验、化验等环节的智能化、自动化需求增大，公司产品及服务可有效满足钢铁企业相关需求。

公司2019年度主要客户中，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辽宁恒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公司对该四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为93,231,619.63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57.61%。因此，主要客户需求的增加使得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即由2018年度的85,562,940.01元增加

至 161,833,697.65 元，增幅达 89.14%。

毛利率方面，公司收入类别包括工程项目、维修维保及备件销售，其中，工程项目类收入以检验、化验实验室设备或设施为主，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定制，毛利率较高。2018 年度，工程项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8.40%，2019 年度，工程项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提高至 79.01%，此外，收入增加带来的规模效益影响，使得毛利率由 2018 年度的 36.02%提高至 2019 年度 46.47%。

因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大幅增加，当期公司实现净利润 35,907,578.83 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28,566,080.30 元。

2、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周转率

因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大幅增加，对应的应收账款也由 2018 年末的 39,167,163.19 元增加至 2019 年末的 74,018,115.39 元，增幅达 88.98%，其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符。但受 2018 年度期初及期末、2019 年度期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比例差异的影响，应收账款周转率由 2018 年度的 2.70 次小幅下降至 2019 年度的 2.62 次。

3、存货、存货周转率

因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公司订单金额增加较多，为顺利完成已签订未执行完毕的工程项目合同，公司合理安排库存，适当加大了存货备货，导致 2019 年末存货较 2018 年末增加 5,234,412.50 元，增幅为 31.90%，也导致存货周转率由 2018 年度的 4.79 次小幅下降至 2019 年度的 4.55 次。

4、应付账款、预付账款

因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对应的原材料等的需求增加，以及为已签订但尚未执行完毕的工程项目备货，导致 2019 年末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分别较 2018 年末增加 22,019,993.52 元、15,782,868.19 元，增幅分别为 167.16%及 248.42%。

5、资产总计、负债总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

2019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较 2018 年末增加 69,081,961.96 元、35,181,383.13 元、33,900,578.83 元，分别增长 98.83%、

114.15%、86.75%，增幅均较大，每股净资产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2019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以及对应的原材料等的需求增加，同时为已签订但尚未执行完毕的工程项目备货等，使得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等均增加较多，最终导致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的增加；同时，由于 2019 年度净利润的大幅增加，也导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增加。

6、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因公司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均出现了大幅增加，且增幅情况相对稳定，使得 2019 年末、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亦相对稳定，不存在重大波动。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

因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达到 35,907,578.83 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28,566,080.30 元，使得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均出现大幅增加。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受益于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的增加及盈利能力的增强，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1,517,301.18 元，增幅为 116.86%。但受销售回款期限及预付款采购等的影响，使得 2019 年末经营性应收项目较 2018 年末增加较多，最终导致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

综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保证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特进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以充沛公司现金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效提升公司产出能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经营持续、快速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陈波拟参与本次认购，故回避表决。本议案已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若涉及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未通过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对优先认购事项进行调整，并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及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陈波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600,000	8,000,000.00	现金
2	瑞铃企管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400,000	2,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2,000,000	10,000,000.00	-

（1）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陈波，男，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瑞铃企管系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证券简称“瑞铃企管”、证券代码“831481”，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781828686H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东段 818 号 4 号楼 1-2 楼东面
法定代表人	陶学定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机械设备研发、设计、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陈波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担任公司股东上海坤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2 名，陈波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瑞铃企管已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府大道证券营业部开通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账户名称“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781828686H”、证券账户号码“0800330687”。

因此，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4）发行对象其他情况说明

1）经查询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并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及征信报告。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2）本次发行对象中陈波为自然人，瑞铃企管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5)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发行对象所出具的承诺函及签署的认购合同，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系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代持，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00元/股。

1、发行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为20,070,000.00元，2019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907,578.8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64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1.79元/股。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进行过五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3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2日；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20,0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11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11月11日；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20,0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15日；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20,0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2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7日；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20,0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8日。前述权益分派事宜已在本次定向发行之前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因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不足2家，根据有关规定，自2020年1月14日起，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由做市交易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根据自同花顺股票交易软件获取的公司股票历史成交数据，2019年度，公司股票共计成交61,000股，成交均价为2.05元/股；2020年1-3月，公司股票共计成交599,800股，成交均价为4.41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未来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及近期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00 元。

（五）限售情况

如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解限售安排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

除此外，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3	项目建设	
4	购买资产	
合计	-	10,000,000.00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10,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公司系一家高端自动化装备，特别是实验室自动化领域的开发商、生产商和服务提供商，主要产品与服务包括实验室自动化系统、机器人应用、高端实验室技术服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降低负债规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可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后续将按照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风险控制

程序，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保证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定向发行说明书、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要求，合理、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的财务投资和投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其他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的投资领域。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4) 公司后续如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保证将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定向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现有主要股东不存在为国资、外资、金融企业等的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中陈波为境内自然人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瑞铃企管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为国资、外资、金融企业等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资金来源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因此，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十四）其他事项

1、本次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关于〈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2）《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5) 《关于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本次定向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通过本次发行将引入新的外部投资者，同时将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进一步的资金支持，扩大公司净资产规模，提高产品生产能力和公司在保证满足现有订单需求的前提下，有更多余力开拓其他市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的发挥公司优质资产的盈利空间和持续发展能力。

(二)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并可以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陈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805,2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77%，通过上海坤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6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7%，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依据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并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情况，陈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达到 74.3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0.2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亦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陈波直接及通过上海坤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由 85.04%变为 84.5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治理结构水平，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过度依赖钢铁行业风险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及《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十三五”期间，粗钢产能在现有 11.3 亿吨基础上压减 1 亿-1.5 亿吨，控制在 10 亿吨以内，产能利用率由 2015 年的 70%提高到 80%。未来钢铁行业以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化解过剩产能为主攻方向，钢铁行业依然面临投资、需求双重下滑考验，短期内可能给公司发展带来阻碍。

为保持稳定、持续发展，降低对钢铁行业的单一性依赖，公司一方面对现有产品进一步的实施智能化、精细化研发改进；另一方面已逐步将产品以及服务的对象扩展到其他行业领域，例如阀门生产企业的全自动阀门检测技术、博物院的除尘除湿设备、矿山的智能检测设备、危化物品的自动化装载设备、水泥行业的自动化检测系统等。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陈波、瑞铃企管

签订时间：2020年3月31日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在甲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或“定向发行延期认购公告”所规定的缴款期限内一次性将全部认购资金汇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本合同生效。

前款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如乙方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解限售安排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除此外，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特殊投资条款

无。

（七）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次发行终止后，甲方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营业日内退还乙方已经缴付的

认购资金本金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甲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退还前述款项的，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应退还而未退还的相关款项的违约金。

在乙方完成认购资金缴付之前，若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乙方不再负有支付认购资金的义务。

（八）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条款，或者违反其所作出的任何声明、承诺、保证，或者其所作声明、承诺、保证存在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在甲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或“定向发行延期认购公告”所规定的缴款期限内支付认购资金的，视为乙方放弃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不少于本合同约定的认购资金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乙方无法定事由单方解除本合同、或者拒绝在合同生效后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认购资金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认购资金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纠纷解决机制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项目负责人	崔振国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朱增辉

联系电话	0531-68889758
传真	0531-68889883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10 层
单位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郁寅、陈哲泳
联系电话	010-57763888
传真	010-57763777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健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郝树平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吕淮海、刘伟
联系电话	010-62166525
传真	010-62166525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 波

廖丽平

张大春

陈 巍

张 郡

全体监事签名：

杨慧刚

郭 娜

罗 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 波

廖丽平

张大春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陈 波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玮

项目负责人签名：

崔振国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吕淮海

刘 伟

机构负责人签名：

郝树平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律师对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名：

郁寅

陈哲泳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朱小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20年4月22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认购合同；
- (二) 董事会决议；
- (三) 监事会决议；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